附件2

体检须知

1.考生携带的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电子产品，须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否则按违反体检纪律处理。考生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等需自行存放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怀孕的考生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检查，须提前准备好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，于体检当日交工作人员登记备案。处于生理期的女性考生，体检前应事先告知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（禁水）8—12小时，保持空腹。

5.体检期间，除参加体检的考生、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外，其他人员禁止进入体检现场。考生要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、单独行动。

6.请参加体检的考生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资格。

7.考生体检费用为205元（现金）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鉴于存在当天辅助检查的可能，请考生备足额外费用。

8.体检包含心电图项目，不要在饱食、吸烟后进行此项检查，如果有相关病史或正在服用心率失常药物，请提前与医生说明。根据放射科检查项目需要，建议体检当日不要穿戴有金属物品的衣物，尽量穿颜色单一的衣服，避免在照片上形成干扰影。

9.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对本人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当场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异议要求复检的，须向本组带队工作人员报告，由本组带队工作人员协调体检医生当场进行复检；考生对于其他不能当场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异议的，要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申请提出后由体检实施机关组织复检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检查结论以复检为准。